

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惠政文〔2023〕59号

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螺城镇新霞社区、西北社区、梅山村林地林木权属的决定

螺城镇人民政府，县自然资源局：

因我县林权流转工作及新霞社区、西北社区、梅山村办理林木所有权的需要，将螺城镇新霞社区 82.3727 公顷林地的林地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登记给新霞社区所有，将螺城镇西北社区 78.628 公顷林地的林地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登记给西北社区所有，将螺城镇梅山村 747.842 公顷林地的林地经营权/林木所有权登记给梅山村所有。

附件：1. 新霞社区林地地形图

2. 西北社区林地地形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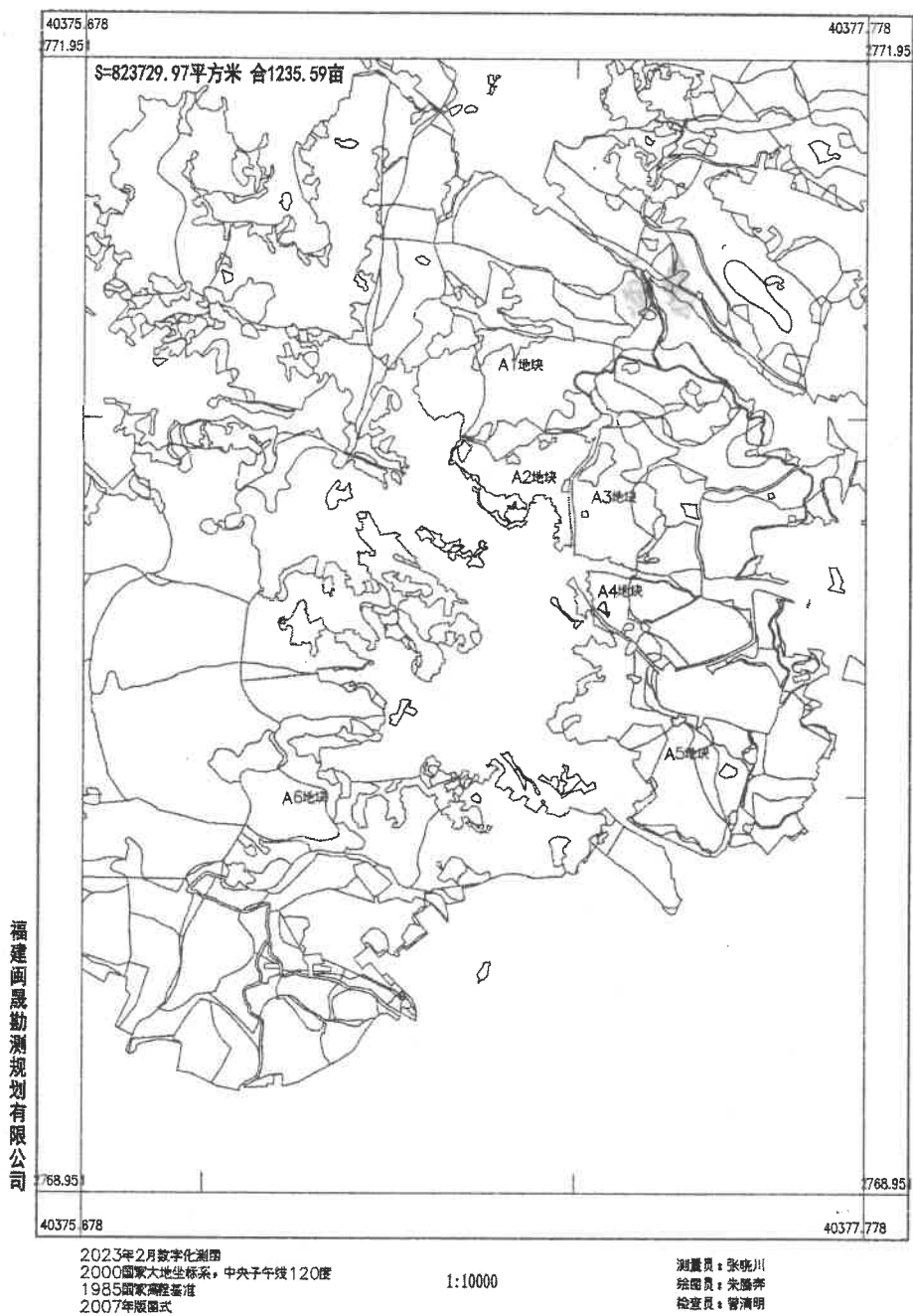
3. 梅山村林地地形图



号 02
(此件主动公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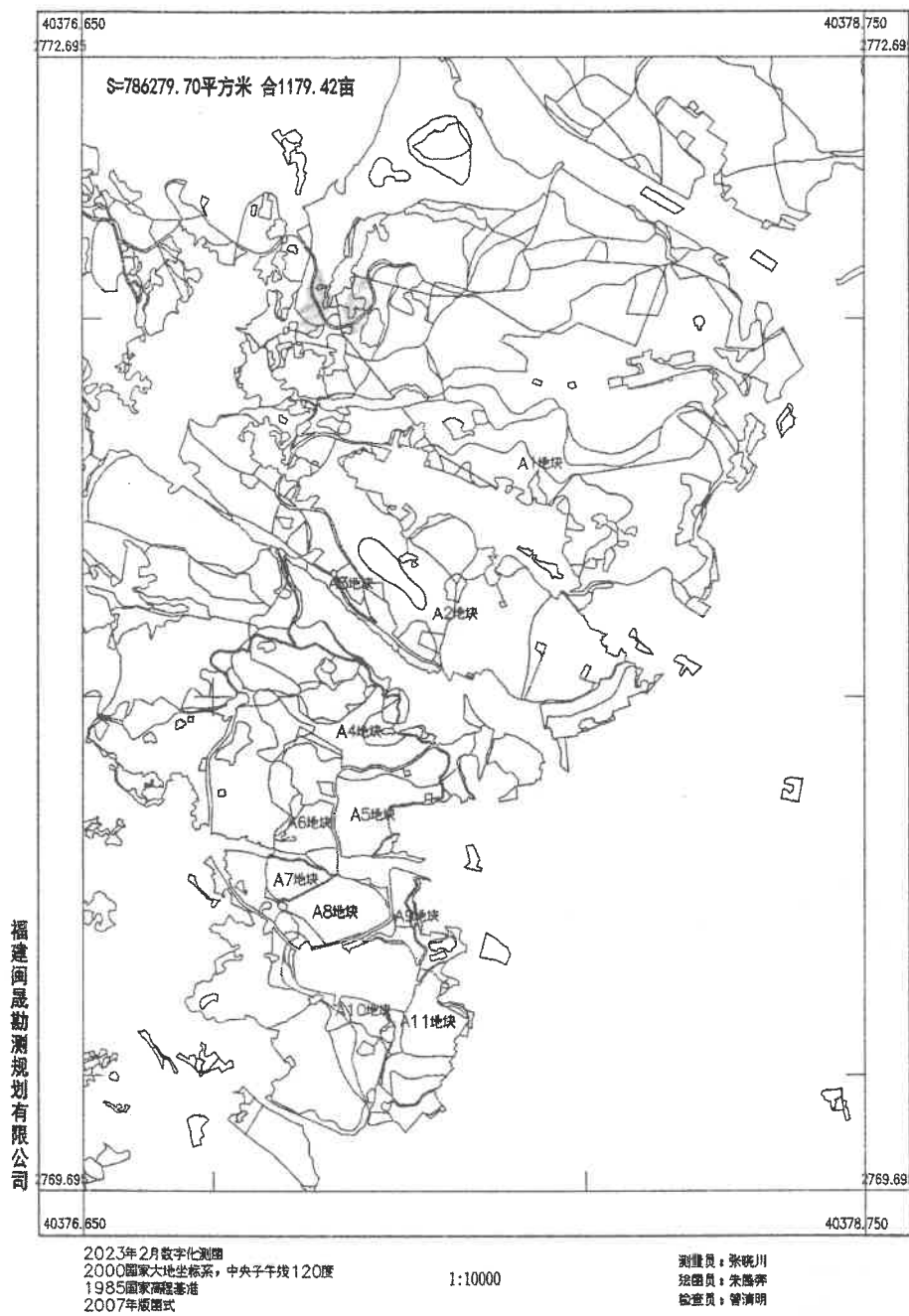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螺城镇新厝居委会林地地形图



附件 2

螺城镇西北居委会林地地形图



附件 3

螺城镇梅山村林地地形图

